

修訂日期：113年6月

機關辦理工程應申辦事項			
項次	AF-009	類別	建築
申辦項目	第二、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新建許可		
管理機關	環境保護局	諮詢電話	環保局空污噪音防治科電話 2720-8889轉 7241
申辦（送審）條件：			
1. 位於本市第二、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，且申請建物用途為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者，於申領使用執照前，應依噪音管制法規定，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許可。			
申辦時限	申領使用執照前。		
相關法令	1. 噪音管制法 第 18 條。 2. 建造執照申請注意事項附表（請至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/檔案下載/申請書下載/建照科/建造執照申請相關表格 」下載）。		
行政處分			
相關申辦事項	1. 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（含雜併建及拆併建）。 2. 使用執照申請。		
參考附件			